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在苏州市与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签订了《关于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根据转让协议，公司拟按其实缴出资额 20.00 亿元人民币为对价，受让盛虹科技持有的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赢虹基金”）66.64% 财产份额。

苏州赢虹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30.01 亿元人民币，投资目标仅限于对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炼化”）及其实际运营的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600 万吨炼化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进行股权投资。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作为苏州赢虹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额为 20.00 亿元人民币，占比 66.64%。上述交易完成后，苏州赢虹基金将增资入股盛虹炼化。

2、本次交易对方盛虹科技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盛虹科技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苏州赢虹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泽投资”）持有 8.33% 基金财产份额，其董事长罗玉坤先生同时兼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建女士同时兼任公司监事；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联投资”）持有 24.99% 基金财产份额，其董事冯琴女士同时兼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盛泽投资、创联投资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将同时构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

资。

3、2020年10月26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缪汉根先生、罗玉坤先生回避本次表决，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由于该交易事项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的《关于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互为前提，将合并成《关于受让基金财产份额并增资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盛虹科技成立于2002年12月31日，法定代表人：缪汉根，注册资本：299274.1122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44810452Y，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住所：苏州吴江区盛泽纺织科技示范园，经营范围：印染技术的研发；从事机器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纺织原料、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69.77%股权，实际控制人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

盛虹科技成立于2002年12月，初始注册资本25,000,000.00美元，2011年10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制后总股本为216,000万股，注册资本人民币216,000.00万元，经过数次增资，

至2012年12月直至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9,274.1122万元。

盛虹科技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截止2019年12月31日，盛虹科技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400.14亿元，净资产176.59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94.52亿元，净利润14.83亿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盛虹科技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223.12亿元。

3、与公司的关系：盛虹科技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盛虹科技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4、经查询，盛虹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其他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其他关联方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告“四、转让交易完成后，苏州赢虹基金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部分介绍。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苏州赢虹基金成立于2019年12月2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董梁），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MA20N75T4U，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西二环路1188号23号楼716室，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普通合伙人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3%	100.00
有限合伙人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66.64%	200,000.00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24.99%	75,000.00
	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8.33%	25,000.00

总计	300, 100.00	100%	300, 100.00
----	-------------	------	-------------

2、历史沿革、运营概况及财务数据

苏州赢虹基金成立于2019年12月，2020年5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JT902）。

苏州赢虹基金的投资目标仅限于对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盛虹炼化及其实际运营的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进行股权投资。截至本公告日尚未进行股权投资。

截止2020年9月30日，苏州赢虹基金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0,600.89万元，净资产300,600.89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500.89万元。

3、苏州赢虹基金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苏州赢虹基金其他合伙人已书面同意本次转让交易，并确认放弃优先购买权。

4、经查询，苏州赢虹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转让交易完成后，苏州赢虹基金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交易完成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

本次苏州赢虹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盛虹科技拟将其持有的苏州赢虹基金66.64%财产份额全部转让给本公司。转让交易完成后，苏州赢虹基金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将变更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3%
有限合伙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66.64%
	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0	24.99%
	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8.33%
总计		300,100.00	100%

（二）转让交易完成后各合伙人基本情况

1、普通合伙人：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创投”）

（1）东吴创投成立于2010年01月07日，法定代表人：瞿炜，注册资本：120000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699369986L，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538号国际金融大厦，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东吴创投于2015年10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GC2600011649。

（3）与公司的关系：东吴创投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东吴创投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经查询，东吴创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有限合伙人：苏州市吴江创联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创联投资成立于2013年02月26日，法定代表人：张彦红，注册资本：200000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061899320W，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吴江区松陵镇人民路300号，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涉及专项审批的或行政许可的，凭审批文件或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实际控制人为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

创联投资成立于2013年2月，初始注册资本3,600.00万元，经过数次增资，

至2020年4月直至目前注册资本为200,000.00万元。

创联投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截止2019年12月31日，创联投资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21,219.82万元，净资产20,526.97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4,090.17万元，净利润3,358.77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创联投资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49,526.46万元。

(3) 与公司的关系：创联投资的董事冯琴女士同时兼任公司监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创联投资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截至本公告日，创联投资的股东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34,104,200股，持股比例2.77%。

(4) 经查询，创联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有限合伙人：江苏盛泽投资有限公司

(1) 盛泽投资成立于2010年05月13日，法定代表人：罗玉坤，注册资本：673793.78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55800650R，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西路北侧（舜湖西路2099号），经营范围：从事城镇综合服务性项目投资及相关产业经营；城镇供排水设施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资产管理运营及收益；房地产开发、销售；对外投资及其管理服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吴江市盛泽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财务数据

盛泽投资是经吴江区委常委会批准，作为盛泽镇强镇扩权后城市建设的投融资主体、运作平台及盛泽镇城市基础设施和政府功能性项目建设资金筹融资的平台公司。盛泽投资成立于2010年5月，初始注册资本2.90亿元，经过八次货币增资，两次实物增资，一次股权增资，至2012年12月直到目前，盛泽投资注册资本为67.379378亿元。

盛泽投资主要业务为房屋出租、污水运营、资源运营、城乡一体化开发建设及公益性项目投资代建。截止2019年12月31日，盛泽投资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总额201.96亿元，净资产76.36亿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20.81亿元，净利润

2.00亿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盛泽投资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77.60亿元。

(3) 与公司的关系：盛泽投资的董事长、总经理罗玉坤先生同时兼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规定，盛泽投资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截至本公告日，盛泽投资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经查询，盛泽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苏州赢虹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30.01亿元，实缴出资总额30.01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尚未进行股权投资。本次交易按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2020年10月26日，公司（甲方）与盛虹科技（乙方）在苏州市签订了《关于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现为苏州赢虹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66.64%基金财产份额（认缴出资200,000万元，实缴出资200,000万元）。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苏州赢虹基金66.64%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标的财产份额”）按贰拾亿元的价格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按照前述价格受让标的财产份额。

2、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亿元整；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肆亿元整；交割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费用陆亿元整。

3、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

4、本协议于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 上述转让协议生效后，公司将与赢虹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东吴创投以及有限合伙人创联投资、盛泽投资签订《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认缴出资

有限合伙于本协议签署日首次募集完成，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0.01亿元。各有限合伙人认缴的出资额如本协议附件所列。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100万元。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2、权利及职责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投资决策委员会授权下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并且履行其执行合伙事务的职责。

3、投资决策

有限合伙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名委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在表决相关事项时至少需要3名委员出席会议，3票以上（含3票）同意方为通过，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4、投资限制

有限合伙投资目标仅限于对盛虹炼化及其实际运营的“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进行投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不得从事任何其他投资或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等；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不得使用贷款进行投资；不得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企业；其它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禁止从事的业务。

5、协议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发生法律效力；本协议对于任何一方的效力及于其继承人、继任者、受让人、代理人；当有限合伙人存在委托、信托、代持情形时，并及于其委托人或受托人、名义持有人或实际持有人等；本协议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生效后完全替代原协议。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充分看好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发展前景,以及增强公司在盛虹炼化的投资权益比例为目的。公司投资苏州赢虹基金是为了加快推进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早日形成完整的“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符合公司产业链一体化经营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盛虹科技(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36.40 亿元,均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盛泽投资、创联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0.00 亿元。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本次公司受让控股股东持有的苏州赢虹基金 66.64%财产份额,转让交易完成后,苏州赢虹基金增资入股盛虹炼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助于加快推进盛虹炼化一体化项目建设,以早日实施“原油炼化-PX/乙二醇-PTA-聚酯-化纤”全产业链一体化经营。

3、苏州赢虹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 30.01 亿元,实缴出资总额 30.01 亿元。本次关联交易按实缴出资额为定价依据,交易协议内容公平合理。因此,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上市公司受让苏州赢虹基金财产份额并增资盛虹炼化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上市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关于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财产份额转让协议》；
- 5、《苏州市赢虹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6、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28日